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以弗所書第 11 講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 日

講題：成為光明子女

講員：林天祐傳道

經文：以弗所書五 1-14

引言：什麼人做什麼事

一、總結上文：愛是一切 (v. 1-2)

二、光明子女的 dos and don'ts (v. 3-6)

三、光明子女的見證(對外) (v.7-11 上)

四、光明子女的見證(對內) (v. 11 下-14)

應用：成為光明子女

以弗所書五 1-14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節 所以，作為蒙慈愛的兒女，你們該效法神。
- 第2節 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。
- 第3節 至於淫亂和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。
- 第4節 淫詞、妄語和粗俗的俏皮話都不合宜；總要說感謝的話。
- 第5節 要確實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貪心的(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)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。
- 第6節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騙了，因這些事，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。
- 第7節 所以，不要與他們同夥。
- 第8節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—
- 第9節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- 第10節 總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。
- 第11節 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可參與，倒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。
- 第12節 因為，他們暗中所做的，就是連提起來都是可恥的。
- 第13節 凡被光所照明的都顯露出來，
- 第14節 因為使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。所以有話說：「你這睡著的人醒過來吧！要從死人中復活，基督要光照你了。」